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满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56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72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9.37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837,115股减少至196,806,359股，回购总金额为696,886.06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7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